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

关于 2023 年接收外校免试研究生报名的通知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前身是热物理工程学系，成立于 1978 年，是我国高校最早成立的热物理工程学系，也是我国首批工程热物理博士点单位之一。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是国家重点一级学科，并入选全国“双一流”建设学科。

我院现设有热能工程、化工机械、制冷与低温、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和热工与动力系统等 5 个研究所。建有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国家级研发(实验)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国家级(部委级)平台，累计获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奖(团队奖)、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在内的国家级三大奖计 20 余项。

竭诚欢迎全国重点院校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来我院攻读研究生。

一、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不存在任何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行为。
3. 全国重点院校有可能获得教育部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欢迎机械、控制、环境、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学生报考。
4. 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学术潜质和专业能力。
5.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6. 特别欢迎对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优秀研究潜质的同学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直接攻博的同学应具有较强的英语，原则上大学英语六级 460 及以上或 WSK (PETS 5) 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或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成绩有效期五年；或雅思 5.5 及以上或托福 80 及以上(有效期以证书上为准)。

二、报名要求

(一) 申请复试，请登录浙江大学“[免试申请网报入口](#)”

1. 申请人根据“浙江大学关于 2023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安排的 通知”要求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 **9 月 15 日**。
2. 审核结果将在能源工程学院官网(外校推免生专栏)公布，申请者可在学院网站上查询是否获得复试资格。我校网申系统中将不再进行单独回复。

(二) 提交材料

以下材料电子版须打包上传于报名系统中“成绩单附件”一栏。

- 1) 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2) 学校或院系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加盖教务部门或院系公章。

(三) 已参加我院暑期夏令营活动并获得优秀营员的学生，获得本校推荐资格后如申请直博，同样需在我校“推免生申请系统”中报名，填报直博及意向导师，**备注中填写夏令营优秀营员。**

三、复试办法及安排

(一) 复试办法及安排

具体复试形式后期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确定，请关注学院通知。如采取“双机位”线上网络复试的形式，我校将依托钉钉平台进行，使用报名时手机号注册钉钉，等待加入复试组群。各专业复试具体时间、程序另行安排，以我院后续通知为准。

9月下旬，申请人取得正式推免资格后需按照教育部及我校各相关招生学院(系)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写报考志愿以及完成接收、确认我校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全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往年于9月28日凌晨零时开放，若今年开通时间有变化，请务必及时查看并关注研招网及我院通知。

(二) 复试需准备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本科阶段成绩单以及学校或院系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加盖教务部门或院系公章；

3)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4) 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者还须提供两位与申请学科有关的**正高职称专家**的“推荐书”(模板详见附件)。“推荐书”内容可机打或手写，专家签名需手写；复试时仅需提供电子版扫描件，原件请按后续通知要求提供；

5) 个人情况陈述 PPT (pdf 版本)；

6) 个人简历及其他证明材料(如已发表论文、各类获奖证书等可体现自身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材料)。

四、能源工程学院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能源工程学院本次招收硕士生及直博生。**直博生建议提前与意向导师联系，如有意向导师请务必在报名时备注。**2023年我院研究生主要按照其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进行招生及培养。但车辆工程硕士及博士研究生按照二级学科招生及培养，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博士生按照二级学科招生及培养。**此外，本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项目制培养，主要为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氢能、储能与动力过程节能以及燃烧污染物控制和二氧化碳减排等项目，具体见学院官网后续相关通知。2023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新生实际执行的学费收费标准为4万元/生全程。**

免试生复试按研究所进行，报名时请务必明确报考研究所。报考直博生的考生请务必核实导师与其所在的研究所。

各研究所对应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 研究所 | 对应招生目录代码 |
|--------------|----------|
| 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 | 080700 |
| | 080204 |
| | 085800 |
| 热能工程研究所 | 080700 |
| | 085800 |
| 热工与动力系统研究所 | 080700 |
| | 085800 |
| 制冷与低温研究所 | 080700 |
| | 085800 |
| | 081400 |
| 化工机械研究所 | 080700 |
| | 085800 |

各研究所对应直博生研究生招生目录

| 研究所 | 对应招生目录代码 |
|--------------|----------|
| 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 | 080700 |
| | 080204 |
| 热能工程研究所 | 080700 |
| 热工与动力系统研究所 | 080700 |
| 制冷与低温研究所 | 080700 |
| | 081400 |
| 化工机械研究所 | 080700 |

五、重点提醒

1.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若申请人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存在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不当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2. 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出色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并按期毕业，拟录取后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1）政审不合格；（2）从考生报名至入学报到之日，受到任何处分；（3）本科最后一学年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4）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及以上（或80分以上）；（5）应届毕业时无法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3. 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请于2023年3月自行到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体检表寄送到浙江大学录取您的院系研究生科。体检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

六、其他

1. 能源工程学院导师名录及简介请详见网站内容：

<http://www.doe.zju.edu.cn/23922/list.htm>

2. 请申请者务必确保报名系统内邮箱、手机号码正确，并保持通讯畅通。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571-87951008，邮箱：wangziyuan@zju.edu.cn